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| 新 生 | 聯合招生鑑定 |
| **轉學生** |

**報到（轉學）委託書**

考生\_\_\_\_\_\_\_\_\_\_\_之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入班報到（轉學），特委託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（轉學）手續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【考生父母或監護人資料】  姓 名： 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與考生關係：  住 址：    聯絡電話：（住家）  （手機） | 【受委託人資料】  姓 名： 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與考生關係：  住 址：    聯絡電話：（住家）  （手機） |
| ※注意事項：  一、本委託書得由網路下載後填寫使用。  二、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，並以正楷詳細書寫，字跡切勿潦草，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，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。  三、若考生父母或監護人皆無法親自到場辦理報到（轉學）手續者，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（轉學）手續時，須出具本委託書、考生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及受委託人身分證。（若考生父母均無法到場，須出示2張身分證及2張委託書）  四、考生父母或監護人親自辦理報到（轉學）時，不必填寫本委託書，但須出具身分證。 | |

考名

考　 生 　簽　名：

父母或監護人簽章：

受 委 託 人簽 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